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實踐國中網球場與台電換地乙案，已納入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中辦理，為兼顧其時效性，請教育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申請裁案變更細部計畫，並檢送相關計畫書圖予發展局，以利該局配合辦理相關變更都市計畫程序事宜，以促使土地交換早日完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案業依台電公司與實踐國中雙方協議結果朝都市計畫變更方案辦理，並已納入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且本府教育局亦以八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北市教八字第八二〇五三八四〇〇號函檢送相關計畫書圖至本府發展局俾利該局辦理。

六五九

質詢日期：88年5月26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芬

質詢對象：新聞處、社教館

質詢題目：台北市藝術節活動為何獨缺了「客家」的民俗文化

說明：一、由台北市政府主辦的第二屆「台北藝術節」中總計包含了三十項的活動，來自世界各地及國內的表演藝術團體將可亮麗的呈現在台北市民的眼前。對於台北市打造成爲具有藝術文化氣息的國際性大都會有著極重要的份量及助益。同時也是將落實台北市推向國際舞台的一個前奏曲。

二、台北市是一個多族群融合的社會，而其中「客家」的民俗文化，更是一項特色。「客家」族群中許多的民俗風情，均展現出與其獨特的風情。而台北市

藝術節的表演節目中，卻不見「客家」族群的表演，實是對於「客家」族群的一個打擊，同時對於來到台北市參加藝術節的國內外朋友，也是一項觀看「客家民俗文化」機會的損失。

三、本席要求相關的單位對於本屆「台北藝術節」各項節目的籌備及徵選，務必做一個重新的檢討，廣納各族群之特色，並立即對本席回覆，以其能夠正視台北市的客家族群，並協助客家族群跨上國際舞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屆藝術節節目之規劃係由國內專業表演藝術專家組成「節目遴選委員會」，各項節目係透過報紙媒體公開徵求，總計接獲國內各類型表演團隊提案參加甄選，並未有「客家文化」類表演藝術團隊送案。就甄選案件及推薦參演案件，依其藝術及製作水準並考量各族群文化特色，以展現本屆「台北藝術節」肢體藝術創作的獨特面貌。於第一屆台北藝術節時，即有閩、客、中原、原住民各族群之節目參演，其中客家藝術演出，由獲得「國家文化薪傳獎」的「榮興客家採茶戲團」於大安森林公園演出，亦得到台北市民的熱烈迴響。嗣後本府除應對客家藝術表演團體多加扶持外，並積極邀請參與演出。

二、本市爲多元文化共生、各族群融合的城市，任何族群文化的特色，皆有其優美可觀之處，跨越語言、跨越文化的溝通方式，爲推展藝術節之精神。爰此，本府仍將秉持貴會之指教，力求「台北藝術節」之完美，仍請 貴會支持文化立市的理念，持續支持「台北藝術節」各項相關活動。